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：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**）的（**高家堰镇敬老院（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）托管运营服务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高家堰镇敬老院（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）托管运营服务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*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30.8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**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**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: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:2024年8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